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皖天律证字第 148 号

**致：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律师、卢贤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合肥三洋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肥三洋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合肥三洋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

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3年11月2日，合肥三洋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等事项。

201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网络投票等相关事宜再次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主持；根据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在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共计 95 名, 于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合计持有股份 346,929,61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 持有股份 344,042,8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 89 名, 持有股份 2,886,80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惠而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关于惠而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分别经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13-032）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13-040）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相关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三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喻荣虎 \_\_\_\_\_

卢贤榕 \_\_\_\_\_